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审(验)字(25)第006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的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7月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 项目深圳段	45%	2026 年 12 月
	偿还已有负债	100%	2025 年 4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不将闲置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为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是否存潜在安全隐患,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76 期 188 天 0 次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8 天	5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或 1.78%	否	是	否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	540,000.00	4,838.32	23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3.07	0
合计		848,000.00	618,000.00	4,921.39	230,000.00
截至 12 个月内新增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			
截至 12 个月内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最近一年净营业收入(%)		9.36			
截至 12 个月内月日均现金管理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3			
募集资金总投放规模(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放规模(万元)		2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放规模(万元)		50,000.00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近期同志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司,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12,479,784.04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 5,147.47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末末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132,056,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980,8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询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 H 股股东通讯、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应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 号),本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规、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完成发行,7 月 27 日缴款,7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缴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 号),按 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应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 号),按 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有关税务处理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900192
联系邮箱:ir_group@pi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0
-------------------------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回售期间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持有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6,335,5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5,563,7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达成金额下限但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北辰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182,482,803 股	35.13%

(备注:本次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末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531,310,3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9,692,682.29 元(含税)。 自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 2,023,409,075.18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133,101,763.47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票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司。H 股股东红利分配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cc.com.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除上述 OPI、ROP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015 元。

五、有关税务处理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